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经院党〔2018〕7号



关于实施民主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的通知

各支部、各系、各办：

现将《经贸管理学院民主决策“一把手末位表态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

2018年4月10日



经贸管理学院民主决策“一把手末位表态”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保证决策正确、科学，避免盲目决策，防止决策腐败，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的监督和制约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的末位表态是指领导班子在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时，班子其他成员先表态发言，经集体讨论，“一把手”在议事决策中应最后一个表态发言。

第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程序按照“事前告知、充分讨论、末位定论、如实记录”程序进行。

事前告知：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前，事先必须将议题告知班子成员，做到议事时心中有数，凡事前未告知的事项一律不上会，任何人不得临时动议。

充分讨论：凡集体研究重要事项，必须充分发扬民主，“一把手”不得先定调子，划定框架，班子成员应就事论事，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，认真磋商，任何人不得压制民主，私谋串通。

末位定议：班子集体研究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，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，最后由“一把手”综合集体意见并作最后陈述表态。当意见不一、出现明显分歧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实行班子成员集体表决，但仍由“一把手”按照集体表决意见作最终表态。

如实记录：对集体研究的重大问题和事项，必须指定专人进行会议记录，对每位班子成员的陈述意见，特别是对最终决策的方式、内容必须详细、如实记录在案。对一些重大事项，要写出会议纪要，由全体班子成员签字认可，以作为决策责任的依据。

第五条 如在集体讨论过程中有违反以上程序的现象，班子成员可随时提出纠正意见，确保“一把手”末位表态的规定落到实处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决策“一把手”末位表态的范围：

（一）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涉及干部人事的录用、推荐、任免、调整、奖惩，机构人员的变动和确定，人才引进使用确定的问题；

（二）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涉及财务收支预算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、大宗物资采购事项的确定；

（三）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涉及重大事故、突发事件、社会

热点问题的处置；

（四）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涉及其他容易发生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问题。

第七条 班子成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增强全局意识，个人服从组织，少数服从多数，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积极发挥班子成员的作用，促进对重大事项的正确、科学决策。